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關連交易

貸款給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紫金水電於2005年10月14日訂立貸款協議，紫金水電是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向紫金水電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076,923元)，為期一年，年利率為5.58%，用於澗頭水電站的建設。

賴宗明先生為大光明的董事及股東並現擁有大光明94.85%的權益，賴先生同時為上杭紫金的董事並間接持有上杭紫金46.48%的權益。因此紫金水電為本公司之連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之貸款合同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紫金水電之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及水力發電。
- (2) 紫金水電，紫金投資現擁有其51%的權益，大光明現擁有其49%的權益。紫金水電為本集團的子公司，紫金投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現擁有其99.815%的權益，本公司的發起人(本公司的連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擁有紫金投資0.11%的權益，其餘紫金投資0.075%的權益由獨立人士—龍岩市網源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非本公司的連繫人)擁有。紫金水電主要在中國福建汀江參與水電營運。

2. 交易專案

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紫金水電於2005年10月14日訂立一個貸款協議，紫金水電是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向紫金水電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076,923元)用於澗頭水電站的建設，該協議條款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協定之利率與中國銀行上杭分行提供之年利率相同，貸款為期一年(由2005年10月14日至2006年10月13日止)，年利率為5.58%，到期後5個工作天內本利歸還。

3. 代價

根據貸款協定，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向上杭紫金水電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48,076,923元)，為期一年，年利率為5.58%，以現金付訖。

4. 關連交易

賴宗明先生為大光明的董事並現擁有大光明94.85%的權益，賴先生同時為上杭紫金的董事並間接持有上杭紫金46.48%的權益。因此紫金水電為本公司之連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及水力發電。該貸款用於加速建設紫金水電之澗頭水電站。投資水力發電為本公司正常業務。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在中國福建增加投資電力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大光明」 | 指 | 上杭縣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
| 「紫金水電」 | 指 | 上杭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噸」 | 指 |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
| 「紫金投資」 | 指 |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10月18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